

证券代码：872232

证券简称：慧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10:00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2232 | 慧峰科技 | 2020年5月6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王念峰先生代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公司运营情况、董事会召开情况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做的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19 年

12月31日，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有者权益为40,576,450.45元，未分配利润为13,832,782.64元，资本公积为57,798.12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已经提取相应的盈余公积金。

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拟定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在2019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，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，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恪守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。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提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原春雨先生代表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监事会召开情况及 2020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报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；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9年5月11日上午9:00至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王念峰 010-621117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、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、《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